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立中/(02)23963360-711
電子郵件：lawrence.chen@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1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8月5日召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第3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及條文草案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灣思百吉股份有限公司、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大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副本：



局長劉明忠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

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日期：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陳立中
- 四、出席人員：如附出席人員名單
- 五、決議事項：

(一)有關現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公務檢測用噪音計」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會代表已於104年6月10日第2次公聽會確認「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在案，經本次與會代表討論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7月8日函復之建議文字，決議修正草案附表中「公務檢測用噪音計」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為「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二)有關現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8

款第 4 目「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經與會代表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7 月 8 日函復之建議文字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函復之建議文字討論，決議修正草案附表中「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為「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三)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建議，分別於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敘明「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及「經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之授權法規名稱。

(四) 請依 104 年 4 月 20 日、6 月 10 日及本次公聽會等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儘速辦理相關預告、公告等法制作業，俾利相關單位配合納檢事宜。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5 分。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p>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非供交易用」之標示方式與位置，第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為避免廠商混淆，酌予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經參考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立法、納檢意旨，並經相關權責機關確認納檢需求及所執行之法規名稱及用途別，增訂第四項規定，並增列附表。</p> <p>三、為明確第四項附表「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並考量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依自治條例使用該器具對其所轄淡水河水域，以及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台電公司)已</p>

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公告船舶速限，進行船舶測速之需要；為法規整體適用性，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依自治事項，訂定相關所轄水域船舶速限之規定，或其他水庫管理機關(構)如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公告船舶速限之規定，並使用「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執法或舉發時，始須辦理檢定。

四、為明確適用對象，第四項附表「公務檢測用噪音計」之經許可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係指環境保護機關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或「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之機構。

五、為明確適用對象，第四項附表「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之經許可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係指環境保護機關依「機動車輛排

<p>(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稻穀水分計。</p> <p>(三)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p> <p>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p>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如附表。</p>	<p>(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稻穀水分計。</p> <p>(三)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p> <p>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p>	<p>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之機構。</p>
--	--	-----------------------------------

附表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